



证券代码:600114 股票简称:东睦股份 编号:临2011-10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NBTM NEW MATERIALS GROUP Co., Ltd.  
**2010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扣税前与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前):0.10元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后):0.09元
- 股权登记日:2011年4月20日
- 除息日:2011年4月21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1年4月27日

一、通过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情况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1年3月30日召开的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次股东大会决议的相关公告已于2011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并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二、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0年度
2. 发放范围:  
截止2011年4月20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10年度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53,893,115.52元,按10%提取法定公积金5,389,311.55元,加以前年度分配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27,680,507.04元,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76,184,311.01元。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如下:  
以公司总股本195,500,0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总计分配19,550,000.00元,尚未分配利润56,634,311.01元结转至下一年度。
4. 扣税办法:  
① 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9元。  
② 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后,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向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派发现金红利,即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元;如该类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如该类股东需本公司提供代扣代缴完税证明的,应在本次分配股权登记日之前10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供相关完税文件(出具需本公司提供代扣代缴完税证明的函、股票账户卡复印件、QFII的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书复印件、相关授权委托书原件、受托人有效证明文件)。
- ③ 对于属于《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公司股东和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其所得税自行缴纳,本公司不代缴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元(含税)。

三、利润分配实施日期

1. 股权登记日:2011年4月20日
2. 除息日:2011年4月21日
3.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1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0114 股票简称:东睦股份 编号:临2011-09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NBTM NEW MATERIALS GROUP Co., Ltd.  
**2011年第一季度业绩大幅增长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3月31日
2. 业绩预告情况:同比大幅增长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11年第一季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2010年度第一季度同比大幅增加;预计公司2011年第一季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800-2,000万元。

3.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2010年1-3月)

1. 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820,374.38元
2. 每股收益:0.0605元
- 三、业绩大幅增长原因说明  
公司产品的销售收入同比增长超过13%,其中粉末冶金汽车零件的销售收入同比增长超过25%,粉末冶金制冷压缩机零件的销售收入同比增长超过19%。

四、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2011年第一季度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11年第一季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4月14日

股票简称:国风塑业 股票代码:000859 编号:2011-012  
**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提示性公告**

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130,377,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01%
-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11年4月20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1. 方案要点  
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以其持有的部分股份作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对价安排。根据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送3.7股普通股,非流通股股东安徽国风集团有限公司合计向流通股股东作出对价安排6926.4万股股份,对价股份按有关规定上市交易。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安徽国风集团有限公司的非流通股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2.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为2006年2月10日,审议通过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3.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为2006年2月10日,审议通过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承诺及追加承诺履行情况
1	安徽国风集团有限公司	安徽国风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其所持有的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上述禁售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限售股份的数量占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二十。国风集团还作出特别承诺:在限售流通股解禁的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减持所持国风塑业股份的最高减持比例为公司总股本200412.31股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38元的15%,即3,575,000股,期满后公司可通过派现、增发新股配股、派息等股份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时,承诺的最低减持价格将根据相应调整,无其他追加承诺。	履行完毕,承诺在限售期内出售股份;股份减持均价均高于3.57元,无追加承诺。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 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1年4月20日。
2.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为130,377,6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1.01%。
3. 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的数量(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流通股股份数量(股)
1	安徽国风集团有限公司	130,377,600	130,377,600	100	44.94	31,010,000
合 计		130,377,600	130,377,600	100	44.94	31,010,000

四、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股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30,378,725	31.01	-130,377,600	1,125	0.0003

五、备查文件

1. 限售股份限售申请表
2.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557 证券简称:ST广夏 公告编号:2011-022号  
**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公司管理人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11年1月1日-2011年3月31日
2. 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约-62万元	-294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约-0.0009元	-0.009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10年9月16日公司进入重整阶段相关债务不计息,同时员工薪酬调整,故公司净利润亏损较去年同期相比减少。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1年一季度报告为准。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9月16日裁定受理债权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指定公司清算组担任管理人。2010年11月3日,银川夏管理人发布《股票停牌公告》,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10年11月4日起实施停牌,待公司重整计划经法院做出裁决后,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复牌。公司2011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暂不影响公司股票交易。

管理人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存在因《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规定的原因被暂停上市,或依《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原因被宣告破产清算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一一年四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557 证券简称:ST广夏 公告编号:2011-021号  
**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整进程公告**

公司管理人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银川中院”)于2010年9月16日裁定受理债权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指定公司清算组担任管理人。

公司重整相关工作正在进行,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已于2010年11月9日上午9时在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法庭召开。审计评估及债权确认等与公司重整相关的工作正在进行中。

管理人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存在因《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规定的原因被暂停上市,或依《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原因被宣告破产清算的风险。

管理人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程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一一年四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556 股票简称:ST北生 编号:临2011-009  
**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工作进展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经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10年3月10日获中国证监会受理审核(《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00203]号)。公司2011年1月28日召开的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相关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期限延长一年。

2010年9月3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00203]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由于工作时间关系,公司未能在反馈意见规

定的30个工作日内完成本次反馈意见的回复材料,公司已于2010年11月17日向中国证监会递交了延期报送反馈意见的回复申请(详见公司2010-026号公告)。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反馈意见的回复材料仍在准备当中,公司将按反馈意见回复材料全部准备后向中国证监会报送。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申请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4月15日

股票代码:002423 股票简称:中原特钢 公告编号:2010-013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召开地点:河南省济源市承留镇小寨村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中心会议室
3. 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韩光武先生
6.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霍耀和刘畅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4人,代表股份378,685,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35%。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三、会议审议议案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二〇一〇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78,68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弃权0股,反对0股。本议案获得通过。
- 2、《二〇一〇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78,68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弃权0股,反对0股。本议案获得通过。
- 3、《二〇一〇年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78,68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弃权0股,反对0股。本议案获得通过。
- 4、《二〇一〇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铝 编号:临2011-16号  
**广东东阳光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意向性协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引进战略投资者、引进国际先进铝加工技术,提升公司产品技术含量,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广东东阳光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东阳光铝”)于2011年4月13日与东洋铝业株式会社(以下简称“东洋铝业”)签订《意向协议》,特公告如下:

- 一、日本东洋铝业公司简介  
东洋铝业系日本轻金属株式会社100%控股公司,是国际知名铝箔及其粉末生产企业,开发出多类型铝产品。
- 二、意向协议内容  
东阳光铝、东洋铝业共同以现金等方式出资在中国境内设立合资公司,经营范围为:电子铝箔、包装铝箔研发、生产、销售。具体经营范围、出资者以及出资比例等由东阳光铝、东洋铝业正式签署关于合资公司设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予以确定。
- 三、合作意义  
为响应国家新能源、新材料产业规划,公司将致力于新能源新材料领域的开发,包括电子铝箔及高端包装铝箔产品的开发。而东洋铝业公司在该领域拥有国际先进的铝加工技术,并致力于开拓中国国内电子铝箔及包装铝箔产品市场开发与销售。

若此次合作成功,公司将引进国际战略投资者,有利于完善公司铝深加工技术产业链,有利于公司快速掌握国际先进技术,承接国际先进的产品及技术,提高公司铝深加工产品技术含量,打造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四、注意事项  
公司本次签署的意向性协议,有关合作具体事宜需进一步磋商,由双方按规定程序审批批准后方可形成正式协议,并报国家有权机关审批批准后方可实施。故上述事宜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情况以签订的正式协议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对合作事宜的进展情况及时的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意向协议书》

广东东阳光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600074 证券简称:中达股份 编号:临2011-003  
**江苏中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中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1年4月8日以传真方式召开,于2011年4月14日上午在公司九楼会议室召开,应参加會議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爱平董事长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以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商誉减值事项的议案》。  
由于金融危机后市场环境发生了比较大的变化,公司无形资产“申达”牌驰名商标覆盖范围内的部分产品获利能力大幅下滑。根据相关规定,公司上一年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申达”牌驰名商标进行了减值测试,评估后的商标价值与账面价值比发生减值9200万元。本年度公司特委托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继续对该商标的价值进行测试,经其评估:截止评估基准日2010年12月31日,“申达SD及图”商标所有权的评估价值为40,100万元(北方亚事评报字[2011]第047号评估报告),与账面价值比发生减值3700万元。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亏损资产减值事项的议案》。  
鉴于集团所属子公司江阴亚包新材料有限公司、江阴中鹏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江阴美达新材料有限公司BOPP生产线及南京金中达新材料有限公司CPP生产线等资产合计发生减值准备2,232.26万元。  
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提议将上述两项议案提交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有关该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安排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北方亚事评报字[2011]第047号资产评估报告  
2、苏华评报字[2011]第002号资产评估报告  
3、苏华评报字[2011]第003号资产评估报告  
4、苏华评报字[2011]第004号资产评估报告  
5、苏华评报字[2011]第005号资产评估报告  
6、独立董事意见

江苏中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600074 证券简称:中达股份 编号:临2011-004  
**江苏中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中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1年4月14日上午在江苏省无锡市滨江西路589号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监事会主席张英主持了会议,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事项: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商誉减值事项的议案》。  
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亏损资产减值事项的议案》。  
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中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4月14日

序号	名称	账面原值	在用价值	可回收价值(评估值)	金额	备注
1	江阴中鹏包装材料有限公司BOPP生产线资产组	8,236.7	6,187.61	6,831.92	1,404.78	苏华评报字[2011]第004号
2	江苏美达新材料有限公司BOPP生产线资产组	27,161.05	11,394.10	18,543.47	8,617.58	苏华评报字[2011]第003号
3	江阴亚包新材料有限公司BOPP生产线资产组	31,091.62	23,484.82	23,482.99	7,408.63	苏华评报字[2011]第002号
4	南京金中达新材料有限公司BOPP生产线资产组	6,078.57	0.00	1,275.10	4,803.27	苏华评报字[2011]第005号
合计		72,568.74	41,066.53	50,333.48	22,232.26	

证券代码:000005 证券简称:世纪星源 公告编号:2011-007  
**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业绩快报**

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0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3,586.82	4,319.25	214.56%
营业利润	130.23	-8,119.04	—
利润总额	763.68	-4,203.59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63.68	-4,291.95	—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08	-0.054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8%	-6.72%	7.89%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 报告期内出售了由本司子公司开发的华乐大厦6,831.74平方米的房产,因此2010年度实现盈利。
2. 营业总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加214.56%,主要是报告期内出售了由本司子公司开发的华乐大厦6,831.74平方米的房产,导致房产销售收入增加。

三、与前次业绩预告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前次披露的业绩预告中预计的业绩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经本司法定代表人、总裁、财务总监签字并盖章的 comparative 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一一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005 证券简称:世纪星源 公告编号:2011-008  
**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净利润	-500-1000万元	-680.34万元	—
基本每股收益	-0.005-0.011元	-0.008元	—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业绩预告未经过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因本报告期新增房产销售项目,导致2011年第一季度经营亏损。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依据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结果,投资者了解详情请参阅本司201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一一年四月十五日